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自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7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035,333.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个券选择策略 3、久期策略 4、回购策略 5、套利策略 6、现金流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锴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4008-058-058
传真	0571-87902581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 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 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3100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7,008.69
本期利润	2,047,008.6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41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035,33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411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4、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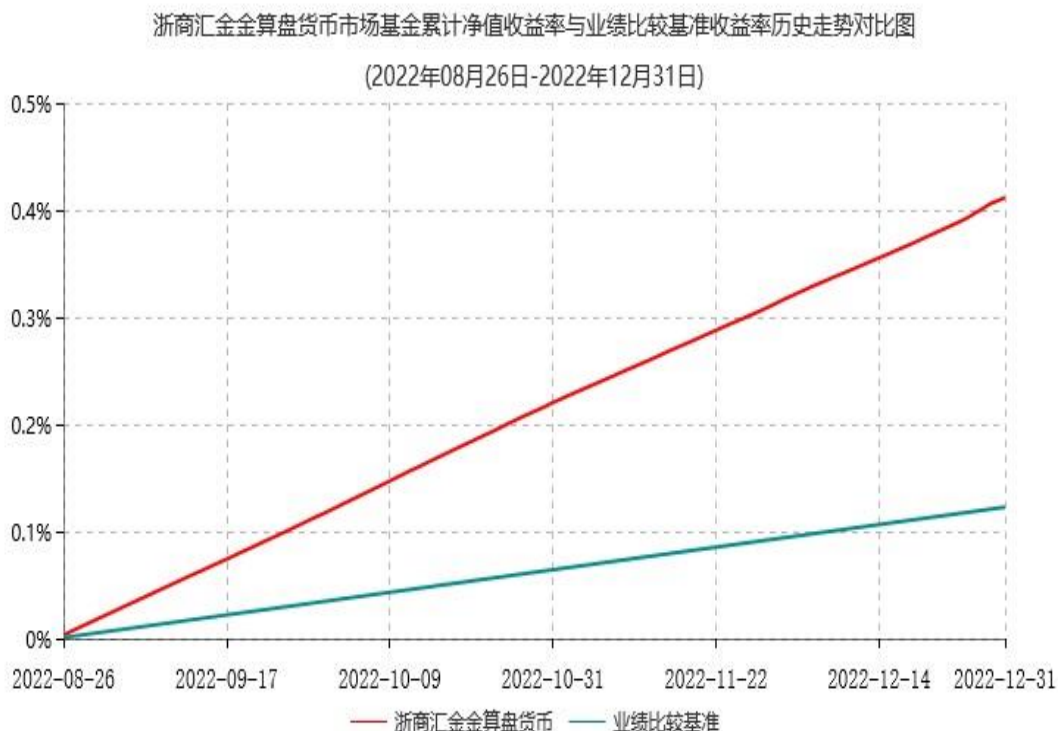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49%	0.0003%	0.0882%	0.0000%	0.2067%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118%	0.0002%	0.1227%	0.0000%	0.2891%	0.0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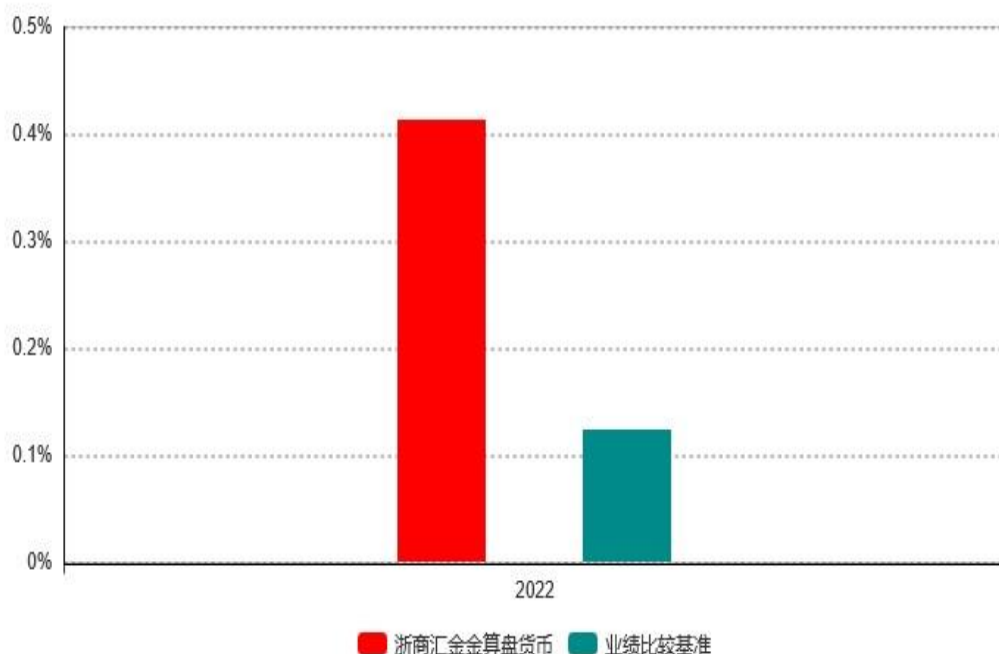
3、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	1,877,621.34	169,387.35	2,047,008.69	-
合计	-	1,877,621.34	169,387.35	2,047,008.69	-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嘉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月享30天	2022-08-26	-	10年	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

	<p>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人、中银基金固收交易员、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主管。2020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任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p>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以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各投资组合共用研究平台、共享信息，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内部研究人员撰写的研究报告对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合规风控部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利率债长端区间震荡，10年国债在2.70-2.85间反复，而信用债信用利差不断压缩，走出一波资产荒行情。

上半年债市利多主线是在货币政策保持宽松、财政支出加快、社融总量修复但结构较差。而利空主要来自俄乌冲突带动大宗商品高涨，引发通胀压力和通胀预期、股市疲软造成固收+产品赎回债券抛压、中美利差倒挂造成资本外流的担忧、经济数据边际修复造成市场对久期风险的担忧。

下半年在专项债增量6月发行完毕后，7月市场开始质疑社融总量结构的修复持续性，同时伴随断供事件发酵，债券利率快速下行，进入8月后，央行意外降息，10年国债快速下行至2.58%年内低点，随后政策性工具和专项债余额使用等短期维稳政策陆续落地，债市情绪重回年初状态，市场博弈后期宽信用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效果，10年国债震荡上行，于9月底触及mlf利率2.75%。进入10月关键月，社融在9月维稳政策下略超预期，债市走出利空出尽行情，随后防疫政策未松动和股市下跌进一步导致风险偏好下行，10年国债再次触及mlf-10bp2.65%。进入11月，资金面快速收敛，mlf再度缩量，dr007月中一度突破2.0%omo利率，存单利率快速上行，短端遭到抛售。政策面上，债市全年主逻辑发生边际变化，地产融资端政策持续放松三支箭落地和防疫政策开始优化。虽然地产销售、地产投资、消费等基本面数据呈现弱现实的状态，市场却在基本面修复的强预期下剧烈回调，随后赎回导致市场负反馈加大了回调。

回顾全年债市逻辑，长端利率走势大致沿着博弈宽信用政策效果前收益上行和基本面数据验证后收益下行的路径。而11月后的调整较长也是由于地产和防疫政策的放松效果需要更长期的数据去验证，短期数据的弱现实较难扭转中长期的强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1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2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在复苏初期，利率长端要积极交易而非长期持有，博弈几个关键预期兑现后的交易机会，比如1-2月信贷开门红、1-3月专项债提前批、3月两会确认地方债额度、地产销售量价拐点等。资金面价格的抬升对长端影响更多是信贷需求复苏的预期。即使通过omo调节资金价格，长端也未必大幅下行。点位上，回看10年国债上一高点在3.0%附近发生在21年10月中旬，彼时基本面：商品房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口金额、核心通胀都高于目前、而资金面：基准利率、dr007也均高于目前。3.0%的前高点可能是10年国债形成一个较强支撑位。

信用债方面，银行理财规模继续回升，信用债信用利差将从历史高位持续压缩。但cd短期有供给压力，1年cd可能靠拢mlf。cd供给压力可能会制约短端隐含AA+的信用利

差压缩。信用利差压缩将从1年年内隐含AA+以上品种逐步过渡到1年以上隐含AA+和1年内AA、AA2品种。同时，需注意城投供给的收缩可能加快信用利差的压缩，提前准备再投资的资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2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新增和修订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相关机构职能的发挥及业务的发展。同时，合规风控部继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二、继续加强投资监控，防范投资运作风险。

报告期内，合规风控部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同时通过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切实贯彻落实公平交易，防范异常交易，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338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2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2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

	<p>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p>

	<p>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倪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4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13,373,680.83
结算备付金		5,047,952.1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1,204,254.1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1,204,25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0.00
资产总计		439,625,887.0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529.07
应付托管费		22,08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0,440.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200.05
应付利润		183,78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37,514.81
负债合计		590,553.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39,035,333.83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
净资产合计		439,035,333.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9,625,887.05

注：1、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2022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39,035,333.8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35,301.52
1.利息收入		1,629,675.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36,731.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2,943.8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5,626.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0.0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605,626.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88,292.8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5,169.53

2. 托管费	7.4.10.2.2	87,528.3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37,641.1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5,247.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47.11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869.50
8. 其他费用	7.4.7.19	131,83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7,008.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008.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008.69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2022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79,965,225.63	-	-	479,965,22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29,891.80	-	-	-40,929,89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47,008.69	2,047,008.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29,891.80	-	-	-40,929,891.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155,125.41	-	-	3,065,155,125.41
2.基金赎回款	-3,106,085,017.21	-	-	-3,106,085,017.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047,008.69	-2,047,008.6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39,035,333.83	-	-	439,035,333.83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2022年实际报告期间为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高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于202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9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时失效,原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2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基金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基金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基金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基金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基金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基金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且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当分红日实际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收益月度支付时，如当月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正，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当月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等于零时，不支付现金收益；若当月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6.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实际未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日以现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收益分配；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13,373,680.83
等于：本金	213,280,947.48
加：应计利息	92,733.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0.00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0.00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3,373,680.83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21,204,254.12	220,970,180.82	-234,073.30	-0.0533
	合计	221,204,254.12	220,970,180.82	-234,073.30	-0.0533
	资产支持证券	-	-	0.00	-
	合计	221,204,254.12	220,970,180.82	-234,073.30	-0.0533

注：1、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2、于12月31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214.8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214.8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9,300.00
合计	137,514.81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9,965,225.63	479,965,225.63
本期申购	3,065,155,125.41	3,065,155,125.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06,085,017.21	-3,106,085,017.21
本期末	439,035,333.83	439,035,333.83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份额。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

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815,00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00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47,008.69	-	2,047,008.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47,008.69	-	-2,047,008.69
本期末	-	-	-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2,815.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915.72
其他	-
合计	1,336,731.66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基金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05,626.0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05,626.01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90,675,000.00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75,00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0.00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证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14.77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6,222.42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帐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31,837.19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于2023年1月30日发布《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于2023年1月30日，向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29日止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共计人民币539,485.39元。于2023年2月21日，向当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0日止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共计人民币514,530.86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2,000.00	100.00%

注：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及上年度末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5,169.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528.33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证券	437,641.17
合计	437,641.17

注1、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过本基金。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3,368,748.47	1,322,810.63

注：1、本基金通过托管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047,952.10元。

2、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自2022年0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1,877,621.34	169,387.35	2,047,008.69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

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52,192,466.57
合计	52,192,466.57

注：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2、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3、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69,011,787.55
AAA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69,011,787.55

注：1、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2、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7.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 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3,373,680.83	-	-	-	-	213,373,680.83
结算备付金	5,047,952.10	-	-	-	-	5,047,95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56,550.13	69,247,703.99	-	-	-	221,204,254.12
资产总计	370,378,183.06	69,247,703.99	-	-	-	439,625,887.0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32,529.07	132,529.07
应付托管费	-	-	-	-	22,088.18	22,08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10,440.82	110,440.82
应交税费	-	-	-	-	4,200.05	4,200.05
应付利润	-	-	-	-	183,780.29	183,780.29
其他负债	-	-	-	-	137,514.81	137,514.81
负债总计	-	-	-	-	590,553.22	590,553.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0,378,183.06	69,247,703.99	-	-	-590,553.22	439,035,333.83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08月26日，无上年度数据。
3、本基金持有的债权资产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21,204,254.12	5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21,204,254.12	50.38

注1、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2、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数据以成本列示。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76,093.37

注：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21,204,254.12
第三层次	-
合计	221,204,254.12

自2022年8月26日起，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新基金合同生效。上年末数据无。

7.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21,204,254.12	50.32
	其中：债券	221,204,254.12	50.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421,632.93	49.68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439,625,887.0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
----	--------	-----------	-----------

		产净值的比例(%)	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0.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7.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5.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3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192,466.57	11.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192,466.57	11.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9,011,787.55	38.50
8	其他	-	-
9	合计	221,204,254.12	50.3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债券及同业存单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06055	22交通银行C D055	500,000	49,890,757.90	11.36
2	112204003	22中国银行C D003	500,000	49,873,325.66	11.36
3	112217139	22光大银行C D139	500,000	49,460,087.56	11.27
4	2204107	22农发贴现07	300,000	29,828,695.97	6.79
5	220401	22农发01	200,000	20,297,853.74	4.62
6	112205116	22建设银行C D116	200,000	19,787,616.43	4.51
7	160404	16农发04	20,000	2,065,916.86	0.4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9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6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3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311	101,840.72	6,153,236.92	1.40%	432,882,096.91	98.6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19,263,626.89	4.39%
2	个人	13,921,255.52	3.17%
3	个人	11,096,179.32	2.53%
4	个人	9,777,597.91	2.23%
5	个人	9,315,072.52	2.12%

6	个人	6,524,259.30	1.49%
7	个人	6,480,277.28	1.48%
8	个人	6,256,584.96	1.43%
9	个人	5,141,936.69	1.17%
10	个人	5,020,011.92	1.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3.73	0.0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79,965,225.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5,155,125.4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06,085,017.2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035,333.83

- 注：1、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年8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杨锴先生为督察长职务，方斌先生离任督察长职务；2022年12月，楼小平先生离任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12月，聘任吴承根先生、邓宏光先生和胡南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伟江先生和楼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叶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2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1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	4	-	-	-	-	-

证券						
----	--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了浙商证券上海36441和深圳008762交易单元。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	-	3,310,002,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2
2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2
3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2

	金基金合同		
4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2
5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6
6	关于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8-26
7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09-21
8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10-21
9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11-21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12-14
11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12-21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